

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40 号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2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股东李勤提交的《李勤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李勤提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并推荐李勤等六名人员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交时间、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不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，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日